

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【甄選評分標準表】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面試(60%)		
族語聽說讀寫能力(5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(包含反應、溝通、協調)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。	30
	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。	10
	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。	10
族語推廣理念(10%)	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。	10
書面審查(25%)		
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、訓練或進修(25%)	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	1-5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	1-5
	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	1-5
	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	1-5
	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	1-5
行政文書處理(15%)		
行政文書處理能力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0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4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10
行政文書相關經驗	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證明)	5
其他(10%)		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10%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